

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郑一峰)

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现场出席，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亦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公司 2024 年度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/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全部现场出席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，和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，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2024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高度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，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同时对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

2024 年，公司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全部参加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、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，本人对上述

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

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/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的有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与内审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，了解年报审计进度，交流重点审计事项，并对内审部日常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指导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培训学习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形势，与公司的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、挑战与机遇，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情况，成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。

4、本人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郑一峰

2025 年 4 月 14 日